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更字第1號

債 權 人 洪珮菁

債 務 人 洪敬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411元，及其中414,411元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其餘聲請駁回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主張為債務人支出醫藥費、醫療耗材及回診掛號費（下稱醫藥等費用）76,000元、看護費24萬元、借款35萬元（民國108年10月2日簽立，前開本金加計108年10月2日至113年11月之利息共計529,000元）、生活費222,000元（106年2月至109年3月）、生活費48萬元（109年4月至113年4月），爰請求債務人給付150萬元及利息，經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1號裁定審認關於借款35萬元暨利息及醫藥等費用60,173元（童綜合醫院109年3月27日住院收據）、4,238元（雲林基督教醫院109年3月23日住院收據）之部分請求已釋明，爰准許如第一項所載（應給付金額

01 計算式：529000+60173+4238=593411；計息本金計算式：35
02 0000+60173+4238=414411，依民法第207條之規定，前開借
03 款350,000元本金所計利息之部分，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
04 息)；惟關於債權人其餘請求之部分，核債權人於聲請狀所
05 附及113年12月10日補正到院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
06 歷史交易清單，形式上無從判斷與其餘請求部分之關聯，又
07 債權人所補提本票10紙(影本附於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1號
08 卷)，發票人均為債權人，形式上亦無從認屬債務人所積欠
09 債權人之債務，復無其他釋明文件可資審酌，則債權人就此
10 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並未盡釋明之責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另支付命令聲請之全部或一部，雖經裁定駁回，仍無礙
12 債權人另行聲請支付命令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上列聲請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
14 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8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20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2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